

## 專利審查實務發展與變革——設計篇

葉哲維\*、徐銘峯\*\*

### 壹、前言

### 貳、102 年以前，「新式樣專利」的修法回顧

### 參、102 年版專利法，「設計專利」制度大幅度的革新

- 一、「新式樣專利」正名為「設計專利」
- 二、開放「部分設計」、「圖像設計」及「成組設計」等重要標的
- 三、廢除「聯合新式樣」，導入「衍生設計」制度
- 四、其他

### 肆、近幾年設計專利相關修法及審查實務的變革

- 一、105 年版審查基準，調整圖式包含色彩之揭露規定等
- 二、106 年版專利法，放寬優惠期的適用情事
- 三、108 年版專利法，設計專利權期限的再延長
- 四、109 年版審查基準，修正圖像設計之物品解釋及明確不動產設計為保護標的等

### 伍、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爭議審查組專利高級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行政企劃組專利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專利法施行至今，設計專利制度歷經了多次的變革，其中以 102 年版專利法之修法幅度最大，其對設計專利制度的影響也最鉅，該次修法大致奠基了我國現行設計專利制度的基礎。故本文將以 102 年修法為分水嶺，先是簡介 102 年以前新式樣專利歷年的修法回顧；接著說明 102 年版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的重要變革內容；最後介紹 102 年後至近年，設計專利相關修法及審查實務的變革。

關鍵字：設計專利、部分設計、圖像設計、成組設計、衍生設計、優惠期

Design Patent、Partial Design、Graphic Image Design、Set Item Design、  
Derivative Design、Grace Period

## 壹、前言

盱衡當今全球設計保護制度，我國是極少數以專利法保護設計的國家。回顧專利法在 33 年 5 月 29 日完成立法程序<sup>1</sup>，當時專利法全文共計 130 條，其中新式樣專利<sup>2</sup>規定在第 111 條：「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當時這項規定主要係參考英國法及日本大正 10 年（1921 年）意匠法<sup>3</sup>為藍本制定。

自專利法施行以來，我國設計保護制度曾因經濟起飛迎來每年申請案量破萬的榮景，嗣後曾因產業西進、全球金融海嘯而讓申請案量陷入低潮。臺灣在歷經產業轉型，又再次以高科技產業成為全球矚目的焦點，而設計專利的主要申請類別更從過往的生活用品轉變成電資通產品及數位設計。這些年來，設計保護制度與臺灣經濟命運唇齒相依的歷經 80 寒暑，本文將以時序論述臺灣設計保護制度的演進脈絡。

## 貳、102 年以前，「新式樣專利」的修法回顧<sup>4</sup>

專利法自民國 38 年施行，直至 102 年修正專利法以前，新式樣專利在制度上並未有大幅度的變革，大都僅係配合專利法有關發明、新型的修法而進行修正。以下介紹歷次修法重點：

<sup>1</sup> 為利於討論，本文針對歷年重要版本之專利法，以其公布施行年份稱之，包括 33 年版專利法、48 年版專利法、68 年版專利法、75 年版專利法、83 年版專利法、90 年版專利法、93 年版專利法、102 年版專利法、106 年版專利法、108 年版專利法及 111 年版專利法。

<sup>2</sup> 102 年修正專利法前，「設計專利」稱為「新式樣專利」。

<sup>3</sup> 日本大正 10 年意匠法第 1 條：「物品ニ關シ形狀，模様若ハ色彩又ハ其ノ結合ニ係ル新規ノ意匠ノ工業の考案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物品ノ意匠ニ付意匠ノ登録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sup>4</sup> 本節主要參考：黃振榮、葉哲維、徐銘鋒，台灣新式樣專利之修法脈絡與未來挑戰，萬國法律第 166 期，頁 13 至 14，2009 年 8 月。

75 年版專利法，新式樣專利之新穎性要件由相對新穎性改為絕對新穎性<sup>5</sup>，將原「已在國內公開使用」改為「已公開使用」；另外增加新式樣專利圖說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之規定<sup>6</sup>。

83 年版專利法，主要包含：（1）與發明、新型專利同時導入國際優先權制度；（2）明定新式樣及聯合新式樣之定義；（3）延長新式樣專利權期間，由自公告之日起算 5 年，改為自申請日起 10 年屆滿。

86 年版專利法，包含：（1）配合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考量原所規定的 10 年專利權期限，若扣除審查期間，實際保護期間便不足 10 年，因此，再度修法延長為自申請日起 12 年屆滿；（2）增加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為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3）另因實務上並無更正請求縮減申請專利範圍之情事，故將原列入新式樣可申請更正之「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刪除。

90 年版專利法，重點則在於專利要件之審查，如：（1）明定新式樣須屬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始受保護；（2）規定新式樣須可供產業上利用；（3）增加新式樣專利「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及「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屬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事項；（4）明定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

92 年版專利法，重點包含：（1）廢除異議程序及新式樣專利之刑罰規定；（2）刪除圖說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3）新增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新穎性要件；（4）刪除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及增訂違反己意之公開的優惠期事項<sup>7</sup>；（5）規定創作性要件之判斷，應以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之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水準為判斷標準。

<sup>5</sup> 發明及新型專利在 68 年版專利法，即將新穎性之要件改為絕對新穎性。

<sup>6</sup> 92 年版專利法，認為新式樣專利在審查時，從圖面已足資判斷，實無責令申請人記載申請專利範圍之必要，而將該規定刪除。

<sup>7</sup> 92 年版專利法，認為新式樣專利屬於物品之外觀設計，非屬功能性之設計，尚難認有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之餘地，故將「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之優惠事項刪除。

## 參、102 年版專利法，「設計專利」制度大幅度的革新

102 年修正專利法應屬歷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尤其對設計專利制度而言，更是具極大的變革與進步。該次專利法修法有關設計專利部分，主要包含：「新式樣專利」正名為「設計專利」；開放「部分設計」、「圖像設計」及「成組設計」等重要標的；廢除「聯合新式樣」、導入「衍生設計」制度；以及刪除「美術工藝品」為法定不予設計專利項目、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形式記載要件、設計物品不再僅限於「動產」等其他事項之修正。就各項修法重點分述如下：

### 一、「新式樣專利」正名為「設計專利」

102 年修正前之專利法，對於有關「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第 25 條所規定之「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保護，於我國稱為「新式樣<sup>8</sup>」專利。

然而，該「新式樣」用語與國內設計產業界對「工業設計」一詞之通念存有落差，且參考國際上保護工業設計之立法例，如美國、歐盟、澳洲等，均稱為「設計（Design）<sup>9</sup>」。此外，考量「設計」用語較「工業設計」或「外觀設計」之用語更具上位的涵蓋性，較能符合設計多變化之展現媒體發展所需<sup>10</sup>。因此，102 年版專利法參考國內產業界之通用用語及國際立法例，將「新式樣」一詞修正為「設計」，自此始稱為「設計專利」。

<sup>8</sup> 102 年修正專利法前，專利法稱「新式樣專利」，惟於過去智慧局所公布之專利法英譯仍稱「Design Patent」。

<sup>9</sup> 日本稱「意匠」，中國大陸則稱「外觀設計」專利，惟其官方亦英譯為「Design」。

<sup>10</sup> 103 年 9 月版專利法逐條釋義，頁 7，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4 年 9 月。

## 二、開放「部分設計」、「圖像設計」及「成組設計」等重要標的

102 年修正前之專利法，對於新式樣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必須為可獨立交易的完整物品<sup>11</sup>（包含配件及零組件），102 年修正專利法後則擴大設計專利之保護標的，設計不再僅得為可獨立交易的「物品之全部設計（下稱『整體設計』）」，也可為「物品之部分設計（下稱『部分設計<sup>12</sup>』）」及「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下稱『圖像設計<sup>13</sup>』）」；此外，若一設計中包含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下稱「成組設計<sup>14</sup>」），亦得視為符合一設計一申請而提出申請。以下爰就 102 年版專利法所開放之新興標的，分別就「部分設計」、「圖像設計」及「成組設計」進一步說明。

### （一）部分設計

所謂「部分設計」，是指申請人得就物品之部分外觀申請設計專利，以避免市場競爭者抄襲產品的局部設計特徵而輕易迴避該設計專利之保護<sup>15</sup>。例如，以如圖 1 之「指示燈之基座」取得設計專利權，若有他人抄襲了該基座（實線部分）的外觀，即使在下方燈板（虛線部分）進行迴避設計，原則上即會構成設計專利權的侵害；又如，以圖 2 之「運動鞋之部分」取得設計專利權，若有他人抄襲該球鞋表面裝飾（實線部分）而應用在鞋類物品上，即使在鞋面其他部位（虛線部分）進行迴避設計，原則上亦會構成設計專利權的侵害。

<sup>11</sup> 93 年版專利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另依 2005 年版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 3-2-3 頁之說明，「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必須為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在性質上必須具備特定用途、功能並具備固定形態的動產，而得為消費者所獨立交易者。」

<sup>12</sup> 111 年（現行）專利法第 121 條第 1 項。

<sup>13</sup> 111 年（現行）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

<sup>14</sup> 111 年（現行）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

<sup>15</sup> 109 年版（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 3-8-1 頁。



有了部分設計制度後，大大地增加了設計專利的保護強度，申請人自此可透過部分設計的申請與布局，取得靈活且周延的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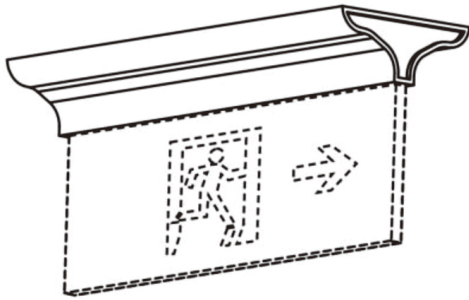


圖 1 指示燈之基座



圖 2 運動鞋之部分

## （二）圖像設計

所謂「圖像設計」，是指「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sup>16</sup>」，亦得申請設計專利取得保護。依過去傳統的工業設計保護概念，是指對實體物品本身所呈現的形狀、花紋或色彩給予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然而隨著電子與資訊產業的發達與進步，透過電子、電腦或資訊產品之螢幕而暫時性呈現的虛擬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成為工業設計產業重要的一環。也因此，102 年版專利法特別規定，該等應用於物品的虛擬圖像設計，亦得符合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

以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雖然無須像一般實體產品的形狀或表面花紋、色彩恆常存在於產品上，惟其仍必須符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方符合專利法所定義之設計；依 102 年修正之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下稱「審查基準」）的解釋，所稱之物品得為「螢幕

<sup>16</sup> 111 年（現行）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

（screen）」、「顯示器（monitor）」、「顯示面板（display panel）」等任何包含顯示裝置之通用物品<sup>17</sup>，但無須限定為終端產品，以符合電腦圖像可應用於多種載體的運作實務，並幫助申請人取得較為彈性且廣泛的專利權保護。因此，申請人得以如圖 3 所示之「螢幕之圖像」或如圖 4 所示之「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並以虛線表示該所應用之螢幕或顯示器，來取得圖像設計之保護。



圖 3 螢幕之圖像



圖 4 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三）成組設計

所謂成組設計，是指「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售或使用」，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sup>18</sup>。在 102 年修正專利法前，若一申請案中包含二個以上之物品，原則上會被認定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不符「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但 102 年修正專利法後則允許符合上述規定之二個以上之物品，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如圖 5 之「一組音響」或如圖 6 之「杯墊組」，其得視為符合一設計而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sup>17</sup> 102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 3-9-2 頁。

<sup>18</sup> 111 年（現行）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



值得說明者，以成組設計提出申請者，是將所有物品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專利權行使權利，專利權人不得就其中單個或多個物品分拆單獨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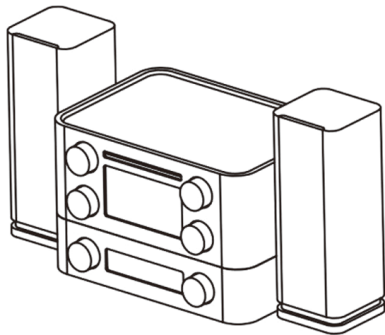


圖 5 一組音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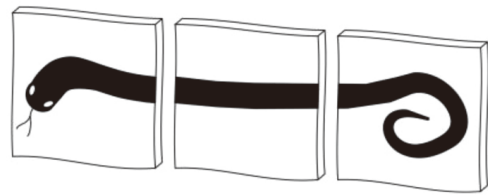


圖 6 杯墊組

### 三、廢除「聯合新式樣」，導入「衍生設計」制度

就設計產業界而言，在開發產品時，通常在同一設計概念下會發展出多個近似之設計，或就同一產品先、後進行改良而產生近似設計，而就這種多個近似設計給予設計保護之制度，在 102 年修正專利法前係採「聯合新式樣」。所謂聯合新式樣，是指同一申請人就近似設計得透過聯合新式樣制度提出申請<sup>19</sup>，惟聯合新式樣必須附麗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中，僅得作為確認原新式樣的權利範圍<sup>20</sup>，而與原新式樣一同主張權利，此即學理上所謂的設計近似範圍的「確認說」<sup>21</sup>（如圖 7）。因此，聯合新式樣本身並無實質的專利權，無法單獨行使權利，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sup>22</sup>。

<sup>19</sup> 93 年版專利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

<sup>20</sup> 新式樣的專利權範圍及於「相同」及「近似」，因此申請人得透過聯合新式樣的申請，並藉專利專責機關判斷聯合新式樣是否與原新式樣構成近似，以進一步確認原新式樣的權利範圍。

<sup>21</sup> 103 年 9 月版專利法逐條釋義，頁 379-380，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4 年 9 月。

<sup>22</sup> 93 年版專利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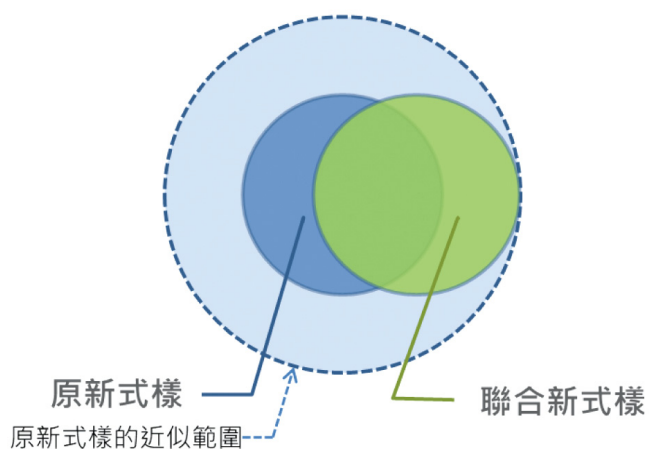


圖 7 聯合新式樣的權利效果

在 102 年修正專利法後則改採衍生設計制度，由聯合新式樣的「確認說」改為設計近似範圍的「結果擴張說」概念，此是基於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或改良之近似設計，應給予與原設計同等之保護價值，以符合設計產業界的實務需求<sup>23</sup>。亦即，申請人得申請衍生設計，表明該設計與原設計近似，以作為「禁止重複專利」或「先申請原則」的例外<sup>24</sup>，而其所取得的衍生設計專利權具有與原設計專利權同等的保護價值，專利權人得單獨主張衍生設計專利權，且該衍生設計保護範圍及於近似之設計<sup>25</sup>（如圖 8）。綜上，本文將聯合新式樣與衍生設計制度比較整理如表 1 所示。

<sup>23</sup> 103 年 9 月版專利法逐條釋義，頁 37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4 年 9 月。

<sup>24</sup> 111 年（現行）專利法第 128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規定（先申請原則），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一、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二、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者，該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

<sup>25</sup> 111 年（現行）專利法第 13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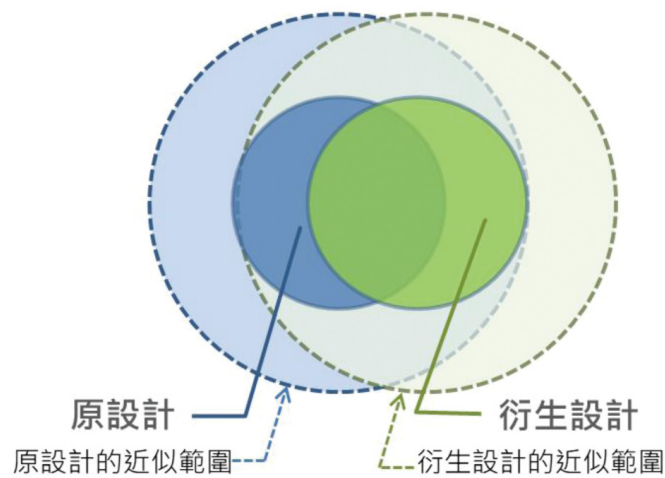


圖 8 衍生設計的權利效果

表 1 聯合新式樣與衍生設計制度比較表

|         | 聯合新式樣                                             | 衍生設計                                                 |
|---------|---------------------------------------------------|------------------------------------------------------|
| 學說理論    | 確認說                                               | 結果擴張說                                                |
| 申請期限    | 原新式樣專利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至原新式樣專利撤銷或消滅前                 | 原設計專利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至原設計專利公告前                         |
| 專利要件的判斷 | 以原新式樣之申請日（有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且無須審查該聯合新式樣之創作性 | 以衍生設計之申請日（有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且與一般設計相同，須符合所有專利要件 |
| 專利權範圍   | 從屬原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範圍                            | 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範圍                                        |
| 可否獨立存在  | 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時，一併撤銷或消滅                             | 原設計專利權撤銷或消滅時，仍得單獨存續                                  |

## 四、其他

### （一）刪除「美術工藝品」之法定不予設計專利項目

在 102 年修正專利法前，「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均屬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項目之一<sup>26</sup>，此是基於新式樣專利係保護實用物品的外觀創作，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應屬著作權所保護的美術著作，故明定為法定排除新式樣專利保護的項目。惟就美術工藝品而言，其可能兼具美術及實用價值，且隨著產業技術的發展進步，美術工藝品亦得以工業生產程序重覆製造而為產業上所利用，其應無不受設計專利保護之道理，故該次修法刪除「美術工藝品」文字，僅保留「純藝術創作」為法定不予設計專利項目<sup>27</sup>。

### （二）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形式記載要件

在 102 年修正專利法前，新式樣之記載文件為「圖說」，修正專利法後則將圖說分拆為「說明書」及「圖式」二部分<sup>28</sup>。同時，102 年修正之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該說明書中「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欄位內容，在設計名稱與圖式已表達清楚的情況下，得不記載<sup>29</sup>；亦即，設計專利得僅記載設計名稱及備具圖式，即可符合設計專利記載上之形式要件。

此外，設計之圖式，亦由過去應包含「立體圖及六面視圖」之形式規定，改為「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sup>30</sup>」之實質認定原則；亦即，設計專利所應包含的圖式，不再僅拘泥於形式上是否備具六面視圖，而逐漸著重於該圖式中之所有視圖是否已實質上明確且充分揭露該主張設計的內容。

<sup>26</sup> 93 年版專利法第 112 條第 2 款。

<sup>27</sup> 103 年 9 月版專利法逐條釋義，頁 37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4 年 9 月。

<sup>28</sup> 93 年版專利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 111 年（現行）專利法第 125 條第 2 項。

<sup>29</sup> 112 年（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sup>30</sup> 93 年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及 112 年（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

### （三）設計之「物品」，解釋上不再僅限定為「動產」

在 102 年修正專利法前，過去審查基準對於新式樣「物品」的解釋，僅得為具備固定形態的「動產」，若為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庭園等「不動產」設計，不屬於新式樣之物品<sup>31</sup>，不受新式樣專利保護。而在 102 年修正專利法時所配合修訂之審查基準<sup>32</sup>，則參酌了美國、歐盟做法，刪除了有關設計之「物品」不得為不動產之限制，自此將建築物等不動產設計納入設計專利保護。

## 肆、近幾年設計專利相關修法及審查實務的變革

設計專利在經過 102 年專利法修法改革後，已大致奠定了現今設計專利保護制度的基礎；而自 102 年修法至今，設計專利仍有局部進行修法改革及審查基準的修訂，以下分就幾項重要的修法及審查實務的變革為說明：

### 一、105 年版審查基準，調整圖式包含色彩之揭露規定等

105 年版審查基準，其重點大致包含，調整圖式包含色彩之揭露規定、新增「修正超出」判斷的案例及其他內容文字之修正<sup>33</sup>。

其中，有關設計圖式包含色彩之審查實務，其歷經了多次的變革（如表 2）。依 93 年版專利法施行細則及 94 年版審查基準之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色彩者，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且圖面應檢附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未檢附或未敘明者，認定為不包含色彩<sup>34</sup>。102 年修正專

<sup>31</sup> 94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第 3-2-3 頁。

<sup>32</sup> 102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 3-2-2 頁。依該次修正，其僅刪除了 94 年版審查基準「新式樣不得為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庭園等不動產設計」之文字，並對外界說明設計專利之物品是否為動產或不動產已非所問，而放寬了物品的解釋；惟於 109 年版審查基準，方新增「設計得為建築物、橋樑或室內空間等設計」之文字。

<sup>33</sup> 105 年「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草案簡報」，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cp-694-876312-faa5c-101.html>（最後瀏覽日：2023/12/19）。

<sup>34</sup> 93 年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後段，及 94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第 3-1-7 頁。



利法施行細則後，設計主張色彩者，圖式應呈現其色彩<sup>35</sup>，而若圖式以彩色繪圖或彩色照片呈現，但不主張色彩者，得於設計說明中以文字敘明該色彩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sup>36</sup>。而在 105 年版審查基準則進一步規定，設計未包含色彩者，圖式僅得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呈現，不得再於圖式呈現其色彩卻僅以文字聲明排除，該規定並沿用至今<sup>37</sup>。

表 2 設計圖式包含色彩之審查實務變革

|               | 93 年施行細則及<br>94 年版審查基準                      | 102 年施行細則<br>及審查基準     | 105 年版審查基準                                              |
|---------------|---------------------------------------------|------------------------|---------------------------------------------------------|
| 包含色彩的<br>揭露原則 | 以所敘明的色票編號<br>或色卡為準                          | 以圖式所揭露的色彩為準            |                                                         |
| 例外規定          | 圖面雖包含色彩，但<br>未敘明工業色票編號<br>或未檢附色卡者，視<br>為未主張 | 圖式雖包含色彩，但<br>得以文字敘明不主張 | 必須以墨線圖、灰階<br>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br>呈現，不得於圖式呈<br>現色彩卻僅以文字聲<br>明排除 |

## 二、106 年版專利法，放寬優惠期的適用情事

106 年版專利法修法重點，係修正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有關優惠期之規定，該次修法放寬了優惠期之適用情事，且將發明、新型專利之優惠期延長至 12 個月（設計專利則仍為 6 個月）<sup>38</sup>。

在 106 年修正專利法前，有關設計專利得適用優惠期之情事，僅限於「因於刊物發表者」、「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及「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sup>39</sup>；106 年修正專利法後則放寬公開態樣，並刪除須於提出專利申請案同時聲明主張優惠期之程序要件，只要是「出於申請人本意」或「非出於申請人本意」之公開，均得主張優惠期。

<sup>35</sup> 112 年（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4 項。

<sup>36</sup> 102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 3-2-4 頁。

<sup>37</sup> 同 109 年版（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 3-1-15 頁。

<sup>38</sup> 111 年（現行）專利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19 條準用第 22 條第 3 項、第 122 條第 3 項。

<sup>39</sup> 102 年版專利法第 122 條第 3 項。



此項鬆綁解決了過去設計專利審查實務上常見是否為「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的認定問題，由於在設計產業上常以展覽會形式進行新產品上市前的發表，若該發表非政府主辦或無法為政府認可，則申請專利之設計將因申請人自身之公開而無法取得專利保護，其對有意申請設計專利的產業界而言，甚不友善。而自專利法修法後，只要是申請人自行公開或同意他人公開，以及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者，在前述指定期間內，皆得適用優惠期，而不致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此不僅可鼓勵設計創意的公開與流通，亦增加申請設計專利時間上的彈性，有助於提升申請人申請設計專利之意願。

### 三、108 年版專利法，設計專利權期限的再延長

設計專利之專利權期限歷經多次的修正，自最初的自公告日起算 5 年，於 83 年修正為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於 86 年修正為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而在經過 20 餘年後，108 年修法則再次延長至自申請日起算 15 年。

此次修正是參酌國際間有關設計專利之保護年限，各國之規定差異甚大，國際工業設計海牙協定及美國之設計專利權年限為 15 年，歐盟設計保護為 25 年，而日本及韓國則於近年陸續修法由原訂的 20 年延長至 25 年<sup>40</sup>，反觀我國，原所訂定之 12 年仍略嫌不周，故為回應外界對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建議，同時考量相對多數國家仍係參考國際工業設計海牙協定所訂之 15 年，我國於 108 年修正專利法將設計專利權期限修改為 15 年。

### 四、109 年版審查基準，修正圖像設計之物品解釋及明確不動產設計為保護標的等

109 年版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其重點大致包含：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保護標的、修正分割申請之認定原則、修正圖像設計之物品解釋等<sup>41</sup>。

<sup>40</sup> 110 年 6 月版專利法逐條釋義，頁 42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1 年 6 月。

<sup>41</sup> 詳參智慧財產局網站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之公告事項中之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重點，<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cp-694-870228-b3879-101.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20）。

其中，有關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保護標的部分，102 年修正審查基準雖已刪除了設計僅得為「動產」之限制，但並未正面說明有關建築物或室內設計之「不動產」設計得為設計專利之保護標的。109 年修正審查基準，則明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任何得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產品，包含以工業或手工製造者，建築物、橋樑或室內空間等設計，亦屬之<sup>42</sup>」，以明確建築物或室內設計亦得受設計專利保護；此外，該次審查基準之修正，並新增有關室內設計揭露方式之示例（如圖 9<sup>4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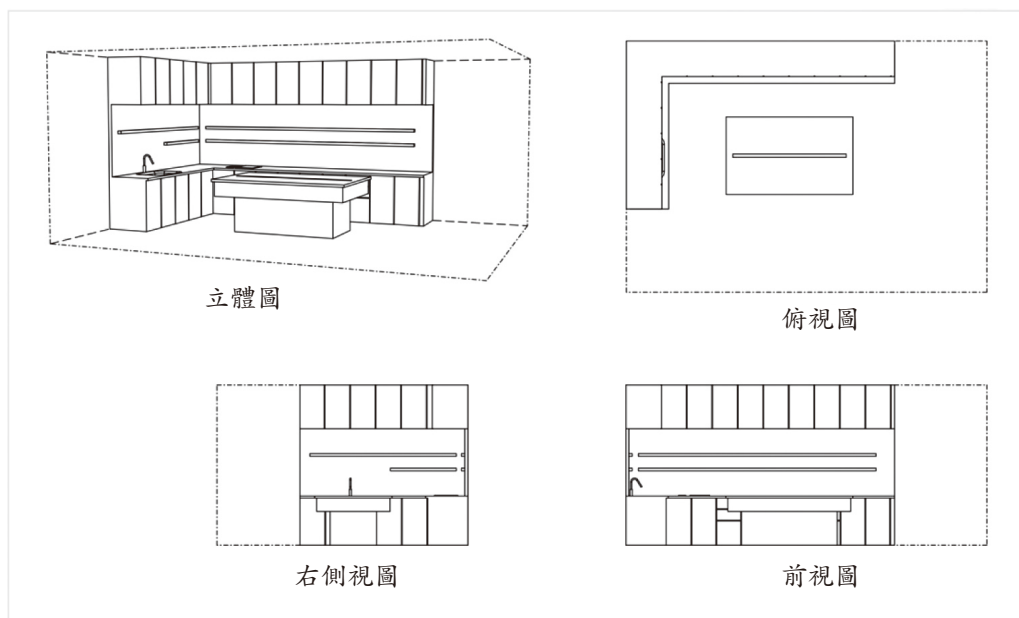


圖 9 廚房之部分

另外，本次修正基準亦放寬了有關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解釋。依 102 年版審查基準，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必須為螢幕、顯示器、顯示面板或其他具顯示裝置之實體物品，109 年修正基準後，有關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之應用程式或軟體<sup>44</sup>。自此，圖像設計的保護不再

<sup>42</sup> 109 年版（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 3-2-2 頁。

<sup>43</sup> 109 年版（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 3-8-4 頁。

<sup>44</sup> 同註 42。

僅侷限於實體物上，其得以解決透過投影、虛擬實境（VR）等新興科技之圖像設計問題，同時也明確了圖像設計所保護的標的為產生該圖像畫面的應用程式，而非螢幕、顯示器等實體物。

## 伍、結語

我國設計專利在歷經了 102 年專利法的大幅度修正後，其大致奠定了目前設計專利的保護制度，例如，將新式樣專利正名設計專利，以貼近產業界的通用概念；開放部分設計、圖像設計及成組設計等重要的設計保護標的，來強化設計專利的保護強度；導入衍生設計制度，以健全同一人近似設計的保護。而在近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試圖與時俱進，透過局部的專利法修法及審查基準的修訂，包含設計專利權年限的延長、圖像設計所應用物品的放寬解釋等……，以期能跟上現今產業的快速發展及迫切需求。然而產業界進步的腳步並不會停歇，設計專利保護制度的改革仍必須亦步亦趨，方能有效的保障設計與創意產業日新月異的創作研發成果。